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5年生产运维检修材料框架协议采购（预审）

招标公告（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HG20250401-178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5 年生产运维检修材料框架协议采购（预审）项目，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5 年生产运维检修材料框架协议采购（预审）

2.2 项目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具体详见物资明细表

2.3 本次招标内容：本项目划分为 23 个标段，本次招标是其中的一个标段，具体详见物资明细表

2.4 入围家数：每标段入围 1 家。

2.5 框架服务期：1 年，物资明细表中的到货日期以实际任务单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

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近年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

注对象名单”;

3.8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物资明细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2)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证明资料文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

(3) 客服电话: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8:30-20:30)联系咨询。

4.4 招标文件获取所需资料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标包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 4.4.1 报名信息表（详见公告附件）；
- 4.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 4.4.3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4.4.4 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 4.4.5 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中所需资料扫描件；
- 4.4.6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省份选择全部）（<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详见公告附件）
- 4.4.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详见公告附件）
- 4.4.8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显示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详见公告附件）
- 4.4.9 企业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
- 4.4.10 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竞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成交投标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人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投标人上传的报名资料中，检验报告及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是指能体现投标人名称、检验产品名称、结论、签订合同时间、签订金额等即可。

4.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0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4日9时00分。

5.2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5.3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4日上午9时00分

商务技术开标时间：2025年6月4日上午9时00分

商务技术解密时间：2025年6月4日上午9时00分-10时00分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年6月4日下午12时00分

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6月4日下午12时00分-13时00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2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30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6.3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

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招标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 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 场所服务费:

中标人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 收取标准如下: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按 1‰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 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 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 塔拉

联系电话: 0471-3477645

注: 成交投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 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开票: 中标人向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 凭此收据一年内, 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 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其他要求: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

汇款时需备注: 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梁工、朱工

异议受理邮箱：hhhtwzgye@163.com

异议受理电话：0471-6943385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北路公园世家铭座B座6楼

联系人：曹海明、睢俊卿、赵蓓、候瑞峰、钱晓芳、李艳飞

联系电话：15849369621、15547150435、18947155454

电子邮件：bjzwj2023@163.com

2025年5月13日